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圖書儀器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104年09月07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5月05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系系務章程之規定，設置圖書儀器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審議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票選產生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圖儀之採購事項。
- (二) 規劃並統籌本系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儀。
- (三) 維護及管理本系之圖儀、書報、期刊、資料庫。
- (四) 研議本系圖儀相關之改進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